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承辦人：黃鈺惠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4
傳真：(02)29689917
電子郵件：AM6371@ntpc.gov.tw

受文者：114社會領域分團國中召集學校(頭前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706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06322_附件2_114全市公民科教師研習暨新北市政風處AI廉潔法律品德教材推廣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政風處辦理「新北市政府政風處AI廉潔法律品德教材推廣暨新北市國教輔導團114學年度國中社會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本局同意出席教師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AI廉潔法律品德教材推廣暨新北市國教輔導團114學年度國中社會領域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二、本案資訊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薦派1名公民與社會教師參與（正式教師優先）。

(二)日期：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三)地點：新北市政府511會議室（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四)報名方式：請各校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中午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薦派報名。

(五)如尚有疑義，請逕洽聯絡人：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分團國中組專任輔導員吳慧玲老師電子信箱
(tpcsocial@yahoo.com.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政府政風處、114社會領域分團國中召集學校(頭前國中)(均含附件)

電 2025/08/26 文
交 09:52:03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40

訂

線